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 (1) 公司通訊的建議收取方式、
 - (2)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連同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一併寄發。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於年報及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該等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公司通訊的建議收取方式	5
3.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6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9
附錄二 —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予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緊隨上述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後將予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各自的任何續會)，各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8頁；
-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3頁至第28頁所載有關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已向或將向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發出的任何文件，以供彼等參考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全年賬目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本公司的財務摘要(倘適用)；(ii)本公司中期報告及本公司的中期報告摘要(倘適用)；(iii)本公司會議通告；(iv)本公司上市文件；(v)本公司通函；(vi)有關本公司的授權函件；及(vii)回執及其他文件材料；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一般授權」	指 發行、配發及處置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不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無條件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內資股及不時因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股東」	指 H股及內資股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天業公司」	指 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其248,832,000股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天業公司集團」	指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
「%」	指 百分比。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執行董事：

郭慶人先生 (主席)
師祥參先生
李雙全先生
朱嘉冀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新疆
石河子市
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
北三東路36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林望先生
夏軍民先生
顧烈峰先生
麥敬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21樓

敬啟者：

(1)公司通訊的建議收取方式、
(2)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3)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及
(4)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公司通訊的建議收取方式的公告。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a)公司通訊的建議收取方式；(b)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c)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的資料。

2. 公司通訊的建議收取方式

聯交所已發佈了其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其中包括涉及上市規則第2.07A條有關發行人通過電子方式向其相關證券持有人提供公司通訊。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2A)條，倘：

- (1) 上市發行人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或
- (2) 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

符合以下條件的上市發行人證券持有人將被視為同意上市發行人可以該方式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有關條件為(i)上市發行人已個別向持有人發出要求，敦請其同意上市發行人可通過本身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一般的公司通訊或某一份公司通訊；及(ii)上市發行人在其發出要求之日起計28日內並無接獲持有人表示反對的回覆。

董事會認為為保護環境、節省成本及提高與股東溝通的效率，若本公司能僅通過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ianyejieshui.com.cn>)登載的方式，向H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已因此議決建議決議案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讓H股持有人可選擇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ianyejieshui.com.cn>)登載的方式，向符合上列條件的H股持有人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為使建議的收取公司通訊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上述決議案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儘快作出安排，以向個別H股股東請求同意本公司可通過本公司本身網站向其發出或提供一般的公司通訊。

內資股持有人將以公告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或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例和監管規定的其他途徑收取公司通訊。

3.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致使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本身網站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以符合上市規則第2.07A條，以及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其他修訂。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藉以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修訂；及(ii)本公司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授權機關(倘需要)的批准後，方告生效。

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故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於需要時配發額外股份的靈活性，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519,521,560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第1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103,904,000股(相當於第1項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按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基準計算))的額外股份；及(ii)將本公司現有股本數額中，加上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董事可根據第1項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

5.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彼等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在會上投票。本通函第18頁至第27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早將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作出公告，通知股東該等大會的結果。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慶人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的規定已應用於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郭慶人(董事)	天業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6,080股 內資股(L)	0.011%
師祥參(董事)	天業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864股 內資股(L)	0.008%
黃俊林(監事)	天業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248股 內資股(L)	0.012%

附註：

- 「L」字代表董事及監事於該等證券中擁有的好倉。
- 天業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248,832,000股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

(A)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有關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天業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2,164,995 (L)	38.91% (附註3)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 (「天業控股」) (附註4)	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2,164,995 (L)	38.91%
郭書清 (附註5)	個人	實益擁有人	61,386,798 (L)	11.82%
王孝先 (附註6)	個人	實益擁有人	50,335,128 (L)	9.69%

附註：

- 「L」字代表該名人士／該間實體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參照已發行股份總數519,521,560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計算。
- 天業公司持有的內資股相等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63.75%。
- 內資股由天業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天業控股擁有天業公司註冊資本中約43.27%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天業公司所持202,164,995股內資股中的權益。
- 郭書清持有的內資股相等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9.36%。
- 王孝先持有的內資股相等於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5.87%。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A)分節所披露的人士或實體外，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向本公司通知彼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擬委任董事、監事或擬委任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逆轉

董事並不察覺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有任何重大逆轉。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競爭或應會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目前，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的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索償。

8.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公司章程及本通函的副本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一座21樓)可供查閱。

9.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以英文版為準。
- (b) 本公司註冊及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 (c)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一座21樓。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董事會的秘書為周玉蘭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僅供識別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1. 公司章程第2.02條

現行公司章程第2.02條第二款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節水灌溉高新技術開發及推廣；新型節水器材中試及推廣；節水灌溉技術轉讓及服務；節水灌溉計算機應用軟件開發利用。給水用PVC管材、PE管材及各種配件，壓力補償滴灌膜、迷宮式滴灌膜、內鑲式滴灌膜、農膜及滴灌器生產和銷售。及進口廢鋼、廢鋼、廢鋁、廢紙及廢塑料；農業節水灌溉工程施工專業承包一級（具體範圍以資質證書為準）；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和本企業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但國家限定本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建議刪除公司章程第2.02條第二款，並由下文取代：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節水灌溉高新技術開發及推廣；新型節水器材中試及推廣；節水灌溉技術轉讓及服務；節水灌溉計算機應用軟件開發利用。給水用PVC管材、PE管材及各種配件，壓力補償滴灌膜、迷宮式滴灌膜、內鑲式滴灌膜、農膜及滴灌器生產和銷售。及進口廢鋼、廢鋼、廢鋁、廢紙及廢塑料；農業節水灌溉工程施工專業承包一級（具體範圍以資質證書為準）；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和本企業所需的機械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但國家限定本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廢舊塑料回收與加工、機電產品（小汽車除外）及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及劇毒品除外）的經銷。」

2. 公司章程第8.05條

現行公司章程第8.05條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

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建議刪除公司章程第8.05條，並由下文取代：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五日(含該股東大會當日)前以書面形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3. 公司章程第8.08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8.08條，建議刪除有效股東會議通知的現行首項要求(「(一)通告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下文取代：

「(一)通知須以書面形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作出。」

4. 公司章程第8.09條

現行公司章程第8.09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為：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建議刪除第8.09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並由下文取代：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

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給股東通知，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或五十日的期間內，在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5. 公司章程第9.06條

現行公司章程第9.06條第一款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含該股東大會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建議刪除第9.06條第一款，並由下文取代：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含該股東大會當日)前以書面形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6. 第15.04條

現行公司章程第15.04條第二款為：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建議刪除第15.04條第二款，並由下文取代：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給股東，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7. 第20.01條

現行公司章程第20.01條為：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信息或書面陳述，應當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建議刪除第20.01條，並由下文取代：

「公司的通知(在本章節中，「通知」包括公司向公司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公司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及／或證券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形式。」

8. 第20.03條

現行公司章程第20.03條為：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告方式進行的，應當按照相關法律及行政規定指定或規定的方式公告。公司向H股股東發出的通知，以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告方式進行的，應當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報章上公告。」

建議刪除第20.03條，並由下文取代：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應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上市及／或證券機構的相關報刊(如果有)和／或相關指定媒體(包括網站)上公告。

就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發佈資訊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和／或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於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 (ii) 公司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 (iii) 公司的會議通告；
- (iv) 公司的上市文件；
- (v) 公司的通函；
- (vi) 關於公司的委派代表書；及
- (vii) 回執等文件資料。」

9. 第20.07條

增加以下一款作為第20.07條：

「公司以電子形式向股東提供本章程第20.01條及第20.03條所述文件時，應將該等文件按照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上刊登，刊登後視為所有股東已收悉。」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公積金撥款的決議案；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二零一零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的酬金；
6. 考慮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7. 待本通告所載第2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tianyejieshui.com.cn>)向符合下列條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授權董事為實現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擬透過本公司網站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提供公司通訊或與此事相關的其他事宜，在彼等認為所需或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或進行一切事宜。

透過本公司本身網站提供公司通訊須達成下列條件：(i)本公司已個別向各本公司H股持有人發出要求，徵求同意本公司可透過本身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一般公司通訊或某份公司通訊；及(ii)本公司在發出要求之日起計二十八日內並未接獲本公司該等H股持有人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A)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就此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董事會將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該類別已發行股本的20%；
- (b) 該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內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滿12個月；或
 - (iii) 本決議案載列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 (c) 董事會僅於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以及香港和中國其他有關法例及規定下，以及僅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當局的一切批准後，方會行使該授權項下的權力；

(B) 倘董事會議決根據上文(A)項發行額外股份，則授權董事會：

- (a) 因應上文所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處理中國及香港有關當局的有關登記程序；
- (b) 適當修訂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文及任何其他需要作出相應修訂的條文，以反映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變動，並將公司章程的有關修訂遞交中國及香港有關當局審批及記錄(視情況而定)；及
- (c) 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簽立及進行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須的一切文件、契據及事宜。」

2.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所載的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修訂公司章程所產生的相關備案及修訂(倘必要)手續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慶人

中國新疆，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慶人先生、師祥參先生、李雙全先生及朱嘉冀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先生、夏軍民先生、顧烈峰先生及麥敬修先生組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指定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H股的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在名冊內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執填妥，並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傳真號碼：(852) 28611465(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傳真號碼：(86993) 2623163(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式，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6.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自行負責。

8.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傳真：(86993) 2623163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H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A)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就此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a) 董事會將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該類別已發行股本的20%；

(b) 該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內有效：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滿12個月；或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載列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c) 董事會僅於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以及香港和中國其他有關法例及規定下，以及僅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當局的一切批准後，方會行使該授權項下的權力；

(B) 倘董事會議決根據上文(A)項發行額外股份，則授權董事會：

(a) 因應上文所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處理中國及香港有關當局的有關登記程序；

(b) 適當修訂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文及任何其他需要作出相應修訂的條文，以反映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變動，並將公司章程的有關修訂遞交中國及香港有關當局審批及記錄(視情況而定)；及

(c) 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簽立及進行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須的一切文件、契據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慶人

中國新疆，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慶人先生、師祥參先生、李雙全先生及朱嘉冀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先生、夏軍民先生、顧烈峰先生及麥敬修先生組成。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以釐定出席股東類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在名冊內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不論是否股東)或以上代其出席並於會上進行表決。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該名受委代表只能於投票方式時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即使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此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4. 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正式填妥及已簽署回條送達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如由受委代表出席，則受委代表亦須攜帶代表委任表格。
6. 類別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傳真：(86993) 2623163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內資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就此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董事會將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該類別已發行股本的20%；
- (b) 該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內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滿12個月；或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載列的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c) 董事會僅於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以及香港和中國其他有關法例及規定下，以及僅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當局的一切批准後，方會行使該授權項下的權力；

(B) 倘董事會議決根據上文(A)項發行額外股份，則授權董事會：

(a) 因應上文所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處理中國及香港有關當局的有關登記程序；

(b) 適當修訂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文及任何其他需要作出相應修訂的條文，以反映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變動，並將公司章程的有關修訂遞交中國及香港有關當局審批及記錄(視情況而定)；及

(c) 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簽立及進行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須的一切文件、契據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慶人

中國新疆，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慶人先生、師祥參先生、李雙全先生及朱嘉冀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先生、夏軍民先生、顧烈峰先生及麥敬修先生組成。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內資股過戶，以釐定出席股東類別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股東」)名單。內資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及主要辦事處。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在名冊內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類別股東大會。
2. 凡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不論是否股東)或以上代其出席並於會上進行表決。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該名受委代表只能於投票方式時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即使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此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正式填妥及已簽署回條送達至本公司的註冊及主要辦事處。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如由受委代表出席，則受委代表亦須攜帶代表委任表格。
6. 類別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受委代表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

傳真：(86993) 2623163